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正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外部投资者事项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2、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利于扩大子公司生产规模、拓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冯泽舟 石水平

2017年11月24日